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9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2020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7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2830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8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2830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法院将于2020年11月18日下午14时继续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2830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阴法院申请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具体如下: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本案的判决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并且公司是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对被告公司的决议有效享有独立的请求权,请求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

(二)请求事项:

1、请求确认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0-099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能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26号文同意注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人民币7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天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71”。本次发行的天能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1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天能转债总计4,935,849张,即493,584,9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51%。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3日(T+2日)结束。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036,57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3,657,9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7,5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57,1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天能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此外,《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1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计包销的天能转债数量为27,572张,包销金额为2,757,200元,包销比例为0.39%。

2020年10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发行中心专用电话)

发行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丽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49.3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65
末“5”位数	84264,34264,99144
末“9”位数	231837597,18025906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0月27日(T+2日)公告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自2020年9月28日至今,累计涨幅达到446.96%,期间连续14个交易日(除首日外)涨停,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存在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截至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12.22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76.56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12.22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76.56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投资者应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69%、31.63%和20.73%。2019年,公司芯片和功率器件毛利率有所下降。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的经营业绩受产品技术水平、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供求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采购成本持续提高或者出现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等情况,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3、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半导体专业化垂直分工企业,芯片代工及封装测试环节主要通过向供应商采购。由于半导体行业垂直分工的特殊性,专注于芯片设计环节的企业在选择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同样,芯片代工及封装测试企业如若更换客户则需重新调整产线、设备技术参数、产能排期等,这将形成较大的更换成本。因此,双方在一定程度上相互依赖。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产能严重紧张或者双方关系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及时、足量供应,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供应链管理不善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高度分工协作,行业内企业根据分工不同采用垂直一体化或垂直分工模式,其中部分垂直分工模式的企业主要负责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环节,而将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环节主要委托给专业代工厂商完成,因此,其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生产能力等都与产业链其他环节紧密相关。如果公司对供应链及生产环节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出现问题,则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品牌声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7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菱转2”)。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华菱钢铁及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6日(T+1日)主持了华菱转2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优秀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3510
末五位数	28938,78938,48867
末六位数	7Z7310,2Z7310
末七位数	5542107,0542107,3042107,8042107
末九位数	907170590,107170590,307170590,507170590,707170590
末十位数	1274330323,4104116313,3101422400,2394889807,7719809830

凡参与华菱转2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29,5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华菱转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起帆电缆”)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10%、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25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7.25万元,假设该方案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毕。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假设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情况为准。

8、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股本(万股)	40,058.00	40,058.00	44,058.00
情景1:2020年、2021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3,334.87	33,334.87	33,334.8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2,120.40	32,120.40	32,12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833.31	302,168.19	402,168.19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83	0.7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80	0.76
每股净资产(元)	6.71	7.54	9.13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	11.68%	9.9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9%	11.25%	9.57%
情景2:2020年、2021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6,668.36	40,335.20	40,335.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5,332.44	38,865.68	38,86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166.80	312,502.00	412,502.00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1.01	0.9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97	0.92
每股净资产(元)	6.79	7.80	9.36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4%	13.80%	11.7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	13.29%	11.35%
情景3:2020年、2021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2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0,001.85	48,002.22	48,002.2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8,544.48	46,253.38	46,25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500.29	323,502.51	423,502.51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20	1.1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1.15	1.10
每股净资产(元)	6.88	8.08	9.61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8%	16.03%	13.7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9%	15.44%	13.23%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即“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并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留存收益、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分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类线缆又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家装、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海洋工程及工矿等多个领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产品包含特种电线电缆(新能源汽车用电线电缆、铁路机车用电线电缆、舰船用电线电缆、风电用电线电缆、海洋平台用电线电缆、光伏用电线电缆等)和环保型电缆等产品,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团队专注于电线电缆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着力打造一支充满活力、善于创新的研发团队。为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人力支撑,近几年公司先后从哈尔滨理工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和国内其它线缆制造企业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多名,主要从事高端特种电缆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高水平、高能力的研发团队。

2、技术储备

公司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科学技术协会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重视产学研结合的项目研发模式,推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支撑、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通过委托研究、合作研究等方式,将国内技术力量雄厚的相关单位人员纳入到公司的电缆研发体系工作中,充分利用国内重点大学及科研院所的科技实力,为企业科研攻关提供技术支持,作为企业提高创新能力的有效办法。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多项自主专利技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3、市场储备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受益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将长期稳定增长。随着我国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出现了众多新兴领域,对专用特种电缆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公司构建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线下销售渠道,和依托于各大网购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打造全面完善的营销网络。经销方面,目前公司拥有直属经销商超过200家,覆盖销售终端上万家,众多的销售终端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的渠道保障,有利于公司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类别客户的市场需求;直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积极开拓直销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目前已经开拓了中国铁建、国家电网、中国建筑、中国中冶、中国中铁、上海建工等大型优质直销客户,直销客户业务涵盖电网、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公司强大的营销网络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据此,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了良好的条件。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增强股东回报。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隆利科技”)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隆利转债”、“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隆利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换股产生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2,450万元。

3、发行数量:

324.5万张。

4、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张。

5、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